# 最新汽车租赁合同通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4-16

*汽车租赁合同一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第...*

**汽车租赁合同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车辆期限

1、甲方将其所有的车型，车牌号码，从年月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

第二条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元，三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35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算。

5、乙方租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6、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7、注：如驾驶员不跟车，必须提供等价抵押。

第三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章罚款，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还车时暂押现金1000元，如在租车期间没有违章行为，30日内退还。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章)驾驶证号码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出车清单一览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车型颜色车号车况公里数

**汽车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以租给乙方使用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为甲方购买提供货运汽车, 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第二条租期共计\_\_\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车辆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合同生效日起当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运输费用.

第四条车辆租金为月租金 元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月初\_\_\_\_\_\_\_\_日支付.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结算,运费结算时间为每月\_\_\_\_\_\_\_\_日,支付时间为下月月初\_\_\_\_\_\_\_\_\_日前.

第五条对租赁车辆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汽车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车辆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2)租期内租赁车辆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车辆，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

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车辆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3)为了保证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和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4)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车辆的处理：

a、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车辆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第六条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车辆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车辆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

(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所租车辆名称：\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甲方将\_\_号车交付于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元

行驶区域：在\_\_范围内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依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车辆;

2、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

4、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6、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燃油费;

7、甲方要提供能够熟练驾驶所租车辆，并且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2、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3、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4、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5、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6、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再向交警、公安部门报警并办理相关手续;

7、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免除和减轻责任

1、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如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提供车辆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七条，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者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其他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租赁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含如下附件：

1、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

2、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出租方：

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租方：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六**

甲方：重庆沃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丁梦雪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梅赛德斯-奔驰牌bj7181a，车牌号：渝gdf002，甲方自定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一年，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乙方无偿出租该车。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双方另行商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

2、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5、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6、甲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8、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9、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它

1、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重庆沃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字)

乙方：丁梦雪乙方(签字)

二〇x年x月x日

**汽车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车况(附行车证复印件)：\_\_\_\_\_\_\_\_年购买，无任何大修记录及安全行驶记录。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租金及其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押金\_\_\_\_\_\_\_\_\_\_\_\_\_元，在租车时一次性以\_\_\_\_\_\_\_方式缴付给出租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五、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一)、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二)、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内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四)、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后，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

(六)、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六、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一)、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二)、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其他人使用，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验，实验，教练等活动。

(四)、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或者运行过程中，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的汽车修理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车辆设备及装置，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五)、按期如数缴纳租金，押金。

(六)、应及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应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所有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缴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七)、如需续租车辆，需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手续。

(八)、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七、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人在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障金\_\_\_\_\_\_\_\_元人民币，在15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后归还。

八、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者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保险，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承租方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必须按照承租合同的要求，如未按照承租合同的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给承租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由出租方赔偿。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元钱的违约金。

(四)、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五)、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因车辆状况导致车辆无法正常驾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3日以上租金，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解除合同：

⑴、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⑵承租方将所租车辆抵押，质押，转让，转租，出售。

⑶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利益的情况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租赁甲方\_\_\_\_\_\_\_\_牌货车。车牌号为：

二、租赁期限：暂定\_\_\_\_\_\_\_\_\_年。协议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担保金\_\_\_\_\_\_\_元。

三、租赁费用：￥\_\_\_\_\_\_\_\_\_\_\_\_\_元/月。租金先交后使用每月\_\_\_\_日交次月租金。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接收车辆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乙方租用不到半年的扣风险担保金总额的\_\_\_\_\_\_\_%，到半年以上的扣风险担保金的\_\_\_\_\_\_\_\_\_%.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归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出租车辆，行车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2、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油耗、修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当。

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承运的各种物资，无国家违禁品，否则，因此而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还应支付甲方的间接和直接损失费\_\_\_\_\_\_\_\_\_\_\_元。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其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同时，另行支付甲方间接和直接损失费\_\_\_\_\_\_\_\_\_\_\_元。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给甲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另行协商租赁的相关事项。

6、年审费用\_\_\_\_\_\_\_\_\_\_\_\_\_元内由承租方负责，\_\_\_\_\_\_\_\_\_\_\_\_\_\_元以上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将油加满交承租方，承租方归还出租方时需将油加满。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9、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存\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

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

经 营 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 租 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号。

2、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_\_\_\_\_\_\_\_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_\_\_\_\_\_\_\_\_\_\_\_\_\_\_\_\_\_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_\_\_\_\_\_\_\_\_\_\_\_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_\_\_\_\_\_\_\_\_\_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_\_\_%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_\_\_\_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_\_\_\_\_\_\_\_\_\_\_\_\_\_\_\_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_\_\_\_\_\_\_\_牌汽车(牌照号码：\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_\_\_\_\_\_\_\_元，共\_\_\_\_\_\_\_\_元。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_\_\_\_\_\_\_\_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_\_\_\_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_\_\_\_\_\_\_\_\_\_\_\_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_\_\_\_\_\_\_\_\_\_\_\_\_%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行车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登记证：\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 店)

承蒙信任，委托我司出租汽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合意：

出租汽车概况：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简介：\_\_\_\_\_\_\_\_\_\_\_\_\_\_

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义务

1、代为寻找并提供适合的汽车出租信息

2 、汽车出租成交后提供租赁合同文本。

3 、他方退还汽车时需要检查车辆是否磨损碰撞。

4 、车辆为他方人为造成损失的经乙方协调后由他方赔偿相应的车损维修费用。

5、汽车不得让他方抵押、变卖。

6.汽车在他方使用日期中如产生违章罚款需经乙方协调后由他方支付。 佣金与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信息服务佣金数额为( ) 。

甲方义务：

1、非经乙方介绍，甲方通过其他中介组织或自行与他人达成交易的，应立即通知乙方。据此，乙方不应向甲方收取佣金;

2、定期对汽车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尝\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四**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三亚道路运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提车时里程：\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_还车时里程：\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_\_，从\_\_年\_\_月\_\_日时起到\_\_年\_\_月\_\_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_\_元，共\_\_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30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酒后驾驶，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_\_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租赁期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安徽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安徽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八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公司/住宅)：\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提车时里程：\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_\_\_\_\_\_\_\_\_\_\_还车时里程：\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_\_，从\_\_年\_\_月\_\_日时起到\_\_年\_\_月\_\_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_\_元，共\_\_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30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酒后驾驶，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_\_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租赁期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安徽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安徽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八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公司/住宅)：\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_\_\_\_\_\_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